


財務資料

概覽

我們是江蘇省南部蘇州地級市吳江市的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商。自成立以來，我們的袋裝產品以「」商標進行銷售及分銷。我們亦為蘇州地級市唯一一家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的水泥生產商。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強度等級達42.5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水泥」）及強度等級達32.5的複合硅酸鹽水泥（「PC 32.5水泥」）及熟料。根據江蘇省建材產品質量檢驗站(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我們的PO 42.5水泥；及(i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就我們的PC 32.5水泥發出的獨立強制檢驗報告，我們的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產品的質量等級均遠高於中國國家標準。

我們的產品分別行銷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我們處於長江金三角地區，有利的戰略地理位置（毗鄰我們的市場）易於我們在該等市場銷售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可獨家使用位處太浦河的一個鄰近碼頭。我們可使用該碼頭運輸原材料及水泥，其每日吞吐量達10,000噸，亦可便利客戶及供應商與我們的運輸往來。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水泥產品（PO 42.5水泥及PC 32.5水泥）銷量分別為約1,300,000噸、1,400,000噸及1,400,000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我們的自產水泥產品外，我們亦向外界客戶（包括混凝土攪拌站）售出154,851噸、49,803噸及10,320噸熟料。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每噸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2.7元、人民幣253.2元及人民幣327.4元，同期，我們每噸熟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85.4元、人民幣206.0元及人民幣320.7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1,600,000元、人民幣355,000,000元及人民幣464,000,000元。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9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4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600,000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8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00,000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而此乃為籌備我們的股份在●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並控制本集團。

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而業務管理並無變動，且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所有呈列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採用本集團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分別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第I節)，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重大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財務資料內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如下：

中國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建築行業的增長

我們於江蘇省吳江市的生產設施所生產的水泥產品供應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地區市場。因此，該等地區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活動量及固定資產投資水平，而該等建築活動及投資可因國內生產總值及增長率、固定資產投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按揭率、利率、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其他相關全國及地區經濟因素及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受嚴重影響。

近年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本地經濟以至中國的經濟大致上受惠於長期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的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的政策

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採納新的工業政策，同時使用經濟激勵與抑制方法及行政手段調整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水平。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的規管、針對水泥行業的調整振興規劃，以及對資源開發和房地產市場的行業政策已經及可能繼續對中國水泥行業及其他和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投資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該等及任何其他未來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定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未計及稅項及運輸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PC 32.5水泥	193.4	234.0	302.4
PO 42.5水泥	217.8	279.4	358.7
熟料	185.4	206.0	320.7

我們的產品價格視乎通行市況而定。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產能、銷量、競爭對手的價格、物流成本及預測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熟料及水泥產品售價呈大幅波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每噸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02.7元、人民幣253.2元及人民幣327.4元。同期，(i)我們每噸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7.8元、人民幣279.4元及人民幣358.7元及(ii)我們每噸PC 3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93.4元、人民幣234.0元及人民幣302.4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1.0%及29.2%，而PO 42.5水泥產品平均售價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28.3%及28.4%。該等增加主要為中國政府對高耗能行業(如水泥行業等)實施節能減排政策，以實現「十一五」規劃，加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淘汰產能落後的水泥公司，影響水泥生產及供應，故導致我們的水泥產品售價上升。儘管節能政策於二零一一年放寬，淘汰產能落後的水泥公司使水泥產品供應減少，亦造成我們的水泥產品售價上升。

煤炭及電力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煤炭及電力成本的重大影響。煤炭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2.7%、36.3%及36.4%。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煤炭成本。然而，根據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購買若干並未達到最高耗煤效率水平的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94.2元、每噸人民幣737.9元及每噸人民幣817.3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價格大幅波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與煤炭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彼等穩定供應煤炭。購買價通常按我們發出特定採購訂單時的市價釐定。

我們的經營亦需要大量電力。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其中約99%以上為電力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0%、16.2%及16.3%。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千瓦時電力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生產線上安裝餘熱回收系統，從而降低我們的外部耗電量。

倘我們不能將部分或全部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煤價及／或電力價格的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難以在市況不佳或競爭加劇時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目前向第三方採購石灰石(我們水泥及熟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連同砂岩、石膏粉、煤灰、硫酸渣及礦渣供營運所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量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原材料(不包括煤炭)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5.8%、21.9%及27.8%。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灰石的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6.6元、每噸人民幣28.5元及每噸人民幣38.5元。我們與石灰石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以獲取我們石灰石每年用量50%以上的供應。然而，倘該等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保留獲取足夠石灰石的渠道，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競爭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影響。中國水泥行業仍為分散的區域性行業。因此，我們僅將我們地區市場內或附近的水泥生產商視為競爭對手。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省有216家水泥生產商。

我們目標市場的水泥市場極為分散。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具全國規模的水泥生產商以及部分產能規模較小的本地水泥生產商。本地水泥生產商包括吳江市明港道橋工程有限公司及吳江市興源水泥有限公司等，而具全國規模的的主要競爭對手則為海螺水泥及南方水泥。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行業整合政策，並致力於重組中國水泥產業。我們預期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將導致若干水泥生產商倒閉，而水泥行業的競爭將更為合理。我們擬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整合趨勢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與競爭對手競爭中脫穎而出。

重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眾多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財務資料

我們確認以下政策對業務營運及對瞭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閱讀以下資料時，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及「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一節的討論與下文「經營業績概要」一併閱讀。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退貨、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額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基於其以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型、交易方法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估計。

(1) 貨品銷售

本集團生產水泥產品並銷售予中國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的客戶。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全權決定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而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直至產品已經運至指定地點，廢棄和損失風險已經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規定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方作實。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並按成本列賬，包括所產生的發展及建築開支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在資產落成並可供使用之前不予折舊。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財務資料

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的資產，於出現可能使賬面值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轉變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部份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辨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在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回撥的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出現客觀減值跡象，而該(或該等)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根據一般經營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合併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622	354,950	464,045
銷售成本	(268,592)	(305,619)	(341,923)
毛利	23,030	49,331	122,122
分銷成本	(3,265)	(2,016)	(2,416)
行政開支	(12,779)	(14,204)	(16,284)
其他收入	9,386	11,285	16,332
其他淨收益／(虧損)	478	(32)	(3,187)
經營溢利	16,850	44,364	116,567
融資收入	78	59	134
融資成本	(2,094)	(4,514)	(7,3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34	39,909	109,378
所得稅開支	(3,034)	(8,123)	(22,434)
年內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扣除稅項)	2,684	1,654	2,257
— 轉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扣除稅項)	—	—	(6,5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800	31,786	86,9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484	33,440	82,60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80	3,180	8,694
— 股息	—	—	121,642

財務資料

收益表主要項目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水泥產品及熟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售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PO 42.5水泥	107,623	36.9	160,603	45.2	224,551	48.4
PC 32.5水泥	155,284	53.3	184,088	51.9	236,185	50.9
熟料	28,715	9.8	10,259	2.9	3,309	0.7
	<u>291,622</u>	<u>100.0</u>	<u>354,950</u>	<u>100.0</u>	<u>464,045</u>	<u>100.0</u>

我們PO 42.5水泥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36.9%增加至二零一零年45.2%，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48.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17.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79.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58.7元，而我們PO 42.5水泥的銷量由二零零九年494,06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574,772噸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626,094噸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PC 32.5水泥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並無重大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PO 42.5水泥的銷量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3%及8.9%。我們PO 42.5水泥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上升，主要由於用作吳江市大型基建工程（如吳江濱湖新城）發展、建設盛澤鎮政府辦公大樓及汾湖開發區二零一一年項目等的較高強度水泥（即PO 42.5水泥）的需求上升。此外，我們專注於主要政府部門的建設項目及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該等項目及客戶主要使用PO 42.5水泥，故亦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PO 42.5水泥銷量逐漸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PC 32.5水泥銷量分別下跌2.0%及0.7%。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更多PO 42.5水泥予混凝土攪拌站及客戶轉為偏好高品位水泥產品。此外，由於我們的熟料產能及產量相對穩定，故PO 42.5水泥產量及銷量之上升難免使PC 32.5水泥產量下降。

財務資料

我們熟料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9.8%大幅減少至二零一零年2.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一年0.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在自有生產中使用大部分熟料致使熟料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正面影響，而我們的PC 32.5水泥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則對我們的收益及純利有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的PC 32.5水泥產品及PO 42.5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變動每噸人民幣1元及10%，而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我們的收益及純利變動載於下列兩表：

收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變動		收益變動		收益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PC 3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8	0.3	0.8	0.2	0.8	0.2
10%	15.5	5.3	18.4	5.2	23.6	5.1
PO 4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5	0.2	0.6	0.2	0.6	0.1
10%	10.8	3.7	16.1	4.5	22.5	4.8

純利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純利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PC 3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6	5.4	0.6	2.0	0.6	0.7
10%	12.4	104.8	14.7	46.1	18.8	21.6
PO 42.5水泥平均價格變動						
每噸人民幣1元	0.4	3.3	0.5	1.4	0.5	0.6
10%	8.6	72.6	12.8	40.2	17.9	20.6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公用事業、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工資、薪金及花紅組成。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包括煤炭、石灰石及配件。公用事業指電力及水力。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自有的廠房及設備有關。工資、薪金及花紅主要包括我們向生產部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部分及該部分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8,882	70.3	220,206	72.1	252,928	74.0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	48,600	18.1	49,802	16.3	55,973	16.4
折舊	22,620	8.4	24,215	7.9	23,321	6.8
工資、薪金及花紅	6,964	2.6	6,887	2.3	7,739	2.3
製成品及半成品的 存貨變動	(356)	-0.1	1,612	0.5	(2,814)	-0.8
其他開支	1,882	0.7	2,897	0.9	4,776	1.3
	<u>268,592</u>	<u>100.0</u>	<u>305,619</u>	<u>100.0</u>	<u>341,923</u>	<u>100.0</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組成，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0.3%、72.1%及74.0%。煤炭為生產過程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因此亦屬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煤炭的平均購買價，已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594.2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737.9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817.3元，故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於總銷售成本中的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

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18.1%、16.3%及16.4%，其中99%或以上為電力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公用事業及能源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安裝餘熱回收系統（該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可再利用的餘熱來發電）而令我們得以減少購電量。

財務資料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提供售後服務的開支、參與分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廣告、稅項及徵稅、招待、汽車、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指退稅，即銷售若干類利用工業廢棄物生產的水泥的增值稅退稅。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廢棄物令我們有權因採取高效節能及環保的舉措而向中國政府申領增值稅退稅。在我們生產過程所使用的原材料至少30%為廢料的情況下方可申領增值稅退稅。為達至該30%之限額，熟料須具備高質素。由於我們自製熟料，故我們可控制該程序並確保使用至少30%的廢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9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我們獲得之全部增值稅退稅均來自我們PC 32.5水泥產品的生產。其他淨收益包括銷售廢棄物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貸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前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東吳水泥可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全額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二零零七年為東吳水泥的首個盈利年度，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2.5%、12.5%及12.5%。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數量

下表載列假設售價保持不變，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水泥產品之收支平衡數量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支平衡數量(千噸)	1,035.5	868.1	530.5	275.1
實際銷售數量(千噸)	1,297.1	1,361.4	1,407.2	352.4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202.7	253.2	327.4	284.2
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 銷售成本(每噸人民幣元)	184.9	215.8	241.0	254.6

由於水泥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超過我們水泥產品的銷售成本升幅，因此本集團水泥產品的收支平衡數量由二零零九年約1,035,500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約530,500噸。

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噸人民幣327.4元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84.2元，跌幅達13.2%，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收支平衡數量的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可能不再持續(如上表所示)。

按年比較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PC 3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6,200,000元，增加人民幣52,100,000元，增幅為28.3%。增加主要歸因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34.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02.4元。

PO 4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24,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4,000,000元，增幅為39.9%。增加主要歸因於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358.7元，以及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約574,772噸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26,094噸。

財務資料

熟料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7,000,000元，減幅為68.0%。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熟料用於生產而非銷售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6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9,000,000元，增幅為30.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6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1,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6,300,000元，增幅為11.9%。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公用事業增加。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52,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2,700,000元，增幅為14.9%。變動主要歸因於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737.9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817.3元。
-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6,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200,000元，增幅為12.4%。變動主要歸因於電力消耗量增加，導致水泥產品產量及銷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22,1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800,000元，增幅為147.7%，而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3.9%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6.3%。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302.4元，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噸人民幣358.7元。銷售成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亦增加11.9%。然而，收益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原因為在中國政府實施節能減排政策和淘汰產能落後水泥公司的情況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對水泥產品需求上升，令地區市場的水泥生產及供應變動，從而有利我們水泥產品在該市場的銷售，故我們可於有關期間提高銷價，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1,300,000元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44.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人民幣2,400,000元及退稅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人民幣4,700,000元(增幅54.0%)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3,400,000元所致。

其他淨虧損

其他淨虧損由二零一零年之淨虧損人民幣30,000元增加人民幣3,2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淨虧損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總額人民幣3,1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400,000元，增幅為20.0%。增加主要由於水泥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6,300,000元，增幅為14.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數師費用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4,500,000元增加人民幣2,7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7,200,000元，增幅為60.0%。增加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令總借貸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75,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90,400,000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9,900,000元增加人民幣69,5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09,400,000元，增幅為174.2%。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3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22,400,000元，增幅為176.5%。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應課稅收入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由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100,000元至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86,900,000元，增幅為17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PC 3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55,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8,8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4,100,000元，增幅為18.5%。增加主要歸因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3.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

PO 42.5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0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53,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0,600,000元，增幅為49.3%。增加主要歸因於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17.8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以及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約494,060噸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74,772噸。

熟料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幅為64.1%。減少主要由於大部分熟料用於生產而非銷售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9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000,000元，增幅為21.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05,600,000元，增幅為13.8%。增加主要歸因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公用事業增加。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8,900,000元增加人民幣31,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20,200,000元，增幅為16.6%。變動主要歸因於煤炭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594.2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737.9元。
- **公用事業。**公用事業應佔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2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增幅為2.5%。變動歸因於電力的平均採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3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9元，超過我們為減少用電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安裝的餘熱回收系統所產生的成效。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6,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9,300,000元，增幅為114.3%，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的7.9%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3.9%。

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3.4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34.0元，以及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17.8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279.4元。銷售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亦增加13.8%。然而，收益增幅高於銷售成本增幅，原因為中國政府出台政策整合中國水泥業及減少落後產能水泥生產商數量，導致目標市場的供應量減少，故我們可於有關期間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00,000元，增幅為20.2%。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人民幣1,400,000元所致。

其他淨收益／虧損

其他淨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80,000元減少人民幣51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並無為臨時員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人民幣200,000元遭致罰款而產生虧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銷售廢棄物減少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減幅為39.4%。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與客戶磋商合約條款時，部分銷售項目的分銷成本從售價中扣除。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200,000元，增幅為10.9%。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我們就於上海開發市場及發展業務而支付予第三方的諮詢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諮詢、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以下一次性收費(i)人民幣600,000元支付予關聯方東方恒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上海開展市場推廣活動而提供諮詢服務的費用；及(ii)人民幣515,500元支付予招商銀行木瀆支行，作為提供有關財務諮詢服務(包括而不限於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最新修訂、現金及資產管理、融資及行業研究及分析等一般顧問服務)的費用。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500,000元，增幅為125.0%。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5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000,000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400,000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5,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900,000元，增幅為169.6%。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5,1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100,000元，增幅為170.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1,800,000元，增幅為169.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以往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完成後，預期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我們相信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我們擁有充裕可用營運資金應付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84)	42,459	36,00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1,097)	(71,583)	110,63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3,747	37,138	(123,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34)	8,014	23,1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440	10,206	18,2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6	18,220	41,402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反映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ii)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iv)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v)營運資金變動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2,100,000元，並計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3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700,000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42,5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70,4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採購更多存貨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600,000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總收益增加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而非現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4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產生的現金人民幣48,500,000元，被已付利息人民幣4,500,000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600,000元部分抵銷。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69,3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20,7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增加，因此採購更多存貨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ii)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1,200,000元，主要反映由於結算應付票據人民幣20,200,000元，導致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減少人民幣20,200,000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0,5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00,000元，主要來自營運所用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100,000元。營運產生的現金包括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人民幣42,100,000元，惟並未計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人民幣52,900,000元。營運資金負面變動淨額主要反映(i)存貨減少人民幣11,600,000元，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低；(ii)作為應付票據擔保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000,000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主要反映預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及總收益增加；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2,500,000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墊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關聯方還款／墊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收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0,600,000元，主要來自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01,7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71,600,000元，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墊款淨額人民幣67,700,000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3,300,000元及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動用人民幣2,1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1,100,000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動用人民幣35,600,000元及購買土地使用權動用人民幣1,800,000元，惟部分被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6,00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誠如載於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3(b)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我們曾向若干關聯方墊支款項，包括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通過關聯公司的關聯方訂立該等交易作為一般庫務安排。為籌備●及維持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財務獨立性，所有墊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悉數償還。其後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類似交易。

另外，由於我們有意透過股份收購，參與本公司關聯方東方控股之公路建設及營運業務，我們已向該公司墊支款項。墊款為免息，屬收購計劃之部分。然而，由於與東方控股就收購價有異議，故收購計劃已擱置。東方控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向本公司償還全數款項。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其他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注資所得款項、償還長期借貸及已付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3,500,000元，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121,600,000元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200,000元，惟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5,4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100,000元，主要來自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5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6,600,000元，惟因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3,700,000元，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000,000元，向關聯方還款淨額人民幣17,800,000元及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600,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6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3	3,072	689
在建工程	34,163	208	—
	<u>35,636</u>	<u>3,280</u>	<u>6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技術升級及餘熱回收系統的建造、購買及安裝所致。

在尋求新機遇以擴大產能的同時，我們可能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實際開支可能與我們的目前計劃有顯著差異。由於潛在收購、個別項目的進展、市況及前景等業務計劃的變化，我們的擬定資本開支項目亦可能變化。此外，我們日後獲取擬定資本開支項目所需足夠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我們可能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基於我們現時及預期的經營水平和市場及行業狀況，且經計及我們從●估計所得的款項淨額、銀行及手頭現金、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未來融資，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4,446	20,925	22,353	31,0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預付款項	135,362	180,877	146,258	121,8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000	—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6	18,220	41,402	89,271
流動資產總值	175,014	220,022	215,013	247,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61	102,853	71,709	87,210
應付即期所得稅	1,292	1,394	2,400	215
借貸	38,790	72,669	90,378	95,952
流動負債總額	199,943	176,916	164,487	183,37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4,929)	43,106	50,526	63,7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7,100,000元，包括存貨人民幣31,000,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21,800,000元、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89,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83,400,000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7,200,000元、應付即期所得稅人民幣200,000元及借貸人民幣96,000,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5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人民幣23,200,000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100,000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4,600,000元及借貸增加人民幣17,700,000元所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負24,900,000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100,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00,000元(主要反映總收益的增加)，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57,000,000元(主要由於結付餘熱回收系統的建設及安裝費用)所致。然而，上述因素的影響部分被借貸增加人民幣33,900,000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15,000,000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應收票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52,833	50,247	59,178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6,369	3,024	2,450
應收票據	5,674	18,679	59,088
	<u>64,876</u>	<u>71,950</u>	<u>120,716</u>

貿易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9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0,700,000元，主要反映總收益的增加。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更多客戶選擇以銀行承兌票據而非現金支付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票據有效期一般為六個月，且因獲銀行擔保而信用風險極低。此外，銀行承兌票據可用於償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此，我們選擇僅兌現部分票據，以避免不必要的融資成本。

除我們要求以現金付款的客戶外，我們一般授予客戶30至60日的信貸期，但我們向有意發展成長期客戶的一名新建築開發商客戶授予達90日的信貸期。就混凝土攪拌站客戶而言，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我們亦向一間混凝土攪拌站授予最多180日的信貸期，因為該客戶為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名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元、人民幣28,6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我們向該名客戶提供長達180天的信貸期，乃由於該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為上海市政府轄下之國有企業，於上海市之建築業擁有較大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有意與該名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以成為長期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應向該名客戶收取之貿易應收款項達人民幣19,600,000元，信貸期為180天。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向一名物業開發商提供為期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該名客戶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名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u>74</u>	<u>70</u>	<u>76</u>

附註：

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則以期初及期末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除以二得出。所有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

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較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產品款項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應收票據一般須於6個月內兌現，較我們給予客戶正常信貸期（即1至2個月）為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3,405	38,582	33,181
91天至180天	22,523	4,498	16,871
181天至1年	1,572	1,163	2,924
1年至2年	998	1,045	542
超過2年	4,335	4,959	5,660
	<u>52,833</u>	<u>50,247</u>	<u>59,178</u>

管理層負責監察逾期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時，管理層將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惟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則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人民幣31,8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其中人民幣3,000,000元為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其中包括(i)應收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其為國有企業，我們向其提供180日的信貸期)款項約人民幣19,600,000元；及(ii)已減值並計提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000,000元。經考慮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之付款紀錄及背景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充足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購買原材料	29,960	9,794	14,032
— 其他	—	—	2,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020	101,686	—
因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 產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696
其他應收款項	11,559	3,439	995
	<u>75,539</u>	<u>114,919</u>	<u>31,613</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5,5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主要為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惟是項增加因償付應付票據人民幣20,200,000元導致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0,200,000元而被部分抵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600,000元，主要由於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01,700,000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兩項：(a)應收第三方上海寶和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寶和」)之應收款項人民幣7,900,000元(上海寶和原計劃興建及營運一家餘熱發電站為本集團供電，而本集團則向上海寶和墊付人民幣7,900,000元作為電力之預付款項。然而，本集團不滿該發電站之興建進度，並決定自行興建其餘熱發電站，本集團之餘熱發電站於二零零九年落成。因此，向上海寶和墊付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應收上海寶和之其他應收款項，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清償)；及(b)向僱員墊付之人民幣2,700,000元，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一年獲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568	56,423	48,232
應付票據	30,000	—	—
客戶墊款	4,839	4,296	1,265
其他應付稅項	1,219	4,57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	43,905	25,342	16,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220	12,220	2,896
	<u>159,861</u>	<u>102,853</u>	<u>71,709</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煤炭的採購額有關。客戶墊款主要指客戶根據銷售合約向我們購買產品的預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9,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償付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及就餘熱回收系統償付人民幣23,500,000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1,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2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9,100,000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300,000元所致。

主要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3</u>	<u>68</u>	<u>56</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而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則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總額除以二得出。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受原材料購買合約所述付款期限縮短以及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所影響。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本充足，為了進一步保證我們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同意縮短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4,233	44,754	23,475
30天至90天	28,834	7,159	19,719
91天至180天	12,179	907	1,932
181天至1年	392	1,509	2,000
1年至2年	1,480	1,260	690
超過2年	560	834	416
	<u>87,678</u>	<u>56,423</u>	<u>48,232</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2,2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652	13,888	10,776
在製品(附註)	2,112	2,137	7,002
製成品	7,682	4,900	4,575
	<u>14,446</u>	<u>20,925</u>	<u>22,353</u>

附註： 熟料於上表列作在製品。

財務資料

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4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原材料價格將進一步上漲而增加原材料存貨。存貨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及銷量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u>28</u>	<u>21</u>	<u>23</u>

附註：

存貨周轉天數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與期末存貨的總額除以二。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幣20,500,000元的存貨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我們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附註1)	35,000	54,000	73,070	79,770
其他借貸				
—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附註2)	500	15,300	15,000	15,000
—來自融資安排(附註3)	3,290	3,369	2,308	1,182
	38,790	72,669	90,378	95,952
非即期：				
其他借貸				
—來自融資安排(附註3)	5,677	2,308	—	—
	44,467	74,977	90,378	95,952
代表：				
—無抵押	500	300	—	—
—有抵押	43,967	74,677	90,378	95,952
	44,467	74,977	90,378	95,952

財務資料

附註：

1. 銀行借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2. 該等其他借貸指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貸，將於●後悉數償還。其他借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3. 該等其他借貸指本集團以售後租回交易形式訂立的一項融資安排(附帶購回權)。根據融資安排，售後租回的標的物為本公司生產設備。該等生產設備的總售價為人民幣14,285,715元。租回該等生產設備所涉總金額為人民幣16,627,715元，包括(i)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償付的首筆付款人民幣4,285,715元及(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止三十六個月期間每兩個月應付一次的租賃費用約人民幣12,342,000元。首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753,300元。其後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91,300元。最後十二個月內，每兩個月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612,400元。租賃期滿後，本公司有權按零代價購回該等生產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租回安排支付人民幣15,402,915元。由於購回價格為零且本集團必將行使其購回權，是項安排實為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借貸。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7(c)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達人民幣44,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及人民幣90,400,000元，其中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74,700,000元及人民幣90,400,000元為有抵押。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6.53%、5.25%及6.97%計息，其他借貸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16.8%、12.6%及14.7%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96,000,000元由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由關聯方或非關聯方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信貸，所有銀行信貸均為承擔信貸。我們亦確認並無非承擔銀行信貸。然而，鑑於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我們與主要往來銀行招商銀行(木瀆支行)(「招商銀行」)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相信我們可以根據招商銀行向我們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確認倘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信貸要求且無不可預見的重大不利情況發生，則招商銀行會將我們的現有銀行信貸(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其新增銀行借貸為現有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

本集團銀行信貸的主要限制條款如下：

- (i) 倘東吳水泥進行任何合併、分拆、重組、股份轉讓、資產轉讓、資本結構變動、訂立任何合營企業(合夥)、境外投資或增加債務融資，須取得放款人書面同意；

財務資料

- (ii) 東吳水泥不得延遲要求付款，或豁免其信貸權利。倘顧客無法付款，東吳水泥不得全數豁免對債務人之罰款，亦不得向債務人收取過高罰款；
- (iii) 倘東吳水泥向第三方轉讓銀行信貸，須取得放款人書面同意；
- (iv) 東吳水泥不得將貸款用於固定資產、股票、證券、期貨、物業投機等投資，或信貸合約並無列出之其他用途；及
- (v) 東吳水泥及其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不可出售其資本、轉讓資產或股份，以迴避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行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以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營業額增長		不適用	21.7%	30.7%
純利增長		不適用	169.5%	173.5%
流動比率	1	0.88	1.24	1.31
速動比率	2	0.80	1.13	1.17
資產負債比率	3	0.10	0.16	0.22
資本負債比率	4	0.15	0.20	0.20
利息覆蓋	5	8.05	9.83	15.92
股本回報率	6	5.2%	11.4%	36.2%
資產總值回報率	7	2.7%	6.8%	21.4%
毛利率	8	7.9%	13.9%	26.3%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之純利率	9	5.8%	12.5%	25.1%
純利率	10	4.0%	9.0%	18.7%
存貨周轉天數	11	28	21	23
應收賬周轉天數	12	74	70	76
應付賬周轉天數	13	63	68	56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產減總負債的差額。
5. 利息覆蓋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7.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8.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9.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乃按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銷售額再乘以100%。
10. 純利率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1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為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的總額再除以二。
12. 應收賬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為期初及期末貿易及應收票據的總額再除以二。
13. 應付賬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額再除以二。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0.88、1.24及1.31。流動比率增加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之淨流動資產增加。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0元所致。

速動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速動比率分別為0.80、1.13及1.17。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5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10、0.16及0.22。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借貸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為應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幅提供資金。

利息覆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息覆蓋分別為8.05、9.83及15.92。二零一一年利息覆蓋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長百分比比較利息成本增長百分比高。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為5.2%、11.4%及36.2%。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169.4%由股東權益增加21.9%抵銷所致，股東權益增加乃由於股本增加2,500,000美元及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28,100,000元所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純利增加173.5%及股東權益減少11.4%，股東權益減少乃由於派發股息人民幣121,600,000元所致。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為2.7%、6.8%及21.4%。純利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9.4%，令整體資產總值回報率增加。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12.7%，乃由於純利增加173.5%及派發股息令資產總值減少。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分別為7.9%、13.9%及26.3%。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PO 4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217.8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79.4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58.7元；(ii)本集團PC 32.5水泥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93.4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每噸人民幣234.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每噸人民幣302.4元；及(iii)銷售成本增加百分比比較收益增加百份比低。

財務資料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分別為5.8%、12.5%及25.1%。本公司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純利率改善與毛利率改善相符。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純利率分別為4.0%、9.0%及18.7%。毛利率增加令純利率增加，惟純利率之增幅較低，此乃由於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亦有所增加。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28天、21天及23天。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此乃由於期內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高存貨量，期內錄得較高存貨周轉天數。

應收賬周轉天數

二零一一年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較多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付購買產品款項導致應收票據增加。有關應收票據一般須於6個月內兌現，較我們給予客戶正常信貸期(即1至2個月)為長。

應付賬周轉天數

二零一一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受由於材料購買合約所述付款期限縮短以及我們使用更多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所致。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本充足，為了進一步保證我們原材料供應穩定，我們同意縮短付款期限。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土地使用權	5,584	5,584	—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	329	150
一年後及五年內	45	—	—
	<u>225</u>	<u>329</u>	<u>150</u>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生產設施的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租賃一般按一至兩年的年期進行磋商。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償為三間公司借貸提供擔保。兩項為向與山惠興先生關連之實體的借貸提供擔保。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為東吳水泥董事，於關鍵時間，山先生為東吳水泥董事及該兩家借貸或擔保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而另一項由東吳水泥作為擔保人為向獨立第三方借貸提供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及3。

財務資料

儘管根據財務擔保合約的條款，倘獲擔保實體未能於到期時付款，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以補償放款人，然而本集團已經從該等擔保借貸中獲得解除。因此，該等擔保借貸對本集團●後並無影響，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不會於●後訂立該等擔保借貸協議。

已擔保負債的期限及面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1)	-	100,000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2)	-	-	-
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到期的借貸 (附註3)	-	15,000	-
	<u>-</u>	<u>115,000</u>	<u>-</u>

附註：

1. 財務擔保合約的借款人為上海中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澤」)，擔保額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亦為中澤董事。簽訂該擔保合約的理由為透過與借款人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的業務機會。由於借款人的其中一位控權股東為國有企業，擔保亦被認為低風險。有關貸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東吳水泥的擔保人身份。中澤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銷售工業化學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相關諮詢服務、會議服務。
2. 財務擔保合約乃與獨立第三方浙江奧特電梯有限公司(「浙江奧特」)訂立，其股東與山惠興先生有業務往來，擔保額為銀行借貸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放款人尋求擔保人為浙江奧特的該銀行借貸作出擔保，東吳水泥擔任借款人的擔保人，目的為透過與浙江奧特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東吳水泥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解除擔保人身份。浙江奧特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安裝電梯，及提供售後服務。
3. 東吳水泥、蘇州恒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恒源」)及吳江東方進出口有限公司(「吳江東方」)，為蔣先生的聯繫人士(統稱為「借款人」)與融資公司(「放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循環貸款融資函件(「該函件」)，據此放款人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向任何一名借款人提供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融資」)。放款人根據該函件之融資向任何一名借款人批出及提供的每項貸款，均由另外兩名借款人擔保。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吳水泥已動用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而蘇州恒源已動用其餘人民幣15,000,000元。由於現時吳江東方並無未償還貸款，因此現時東吳水泥並無根據該函件之融資須為吳江東方擔保之負債。有關蘇州恒源根據融資之人民幣15,000,000元貸款，東吳水泥為有關負債之其中一名擔保人。放款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解除東吳水泥之擔保人責任，並解除其於該貸款之所有負債。

吳江東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為蔣先生的聯繫人士，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後再度成為其聯繫人士，此乃由於蔣先生的配偶及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前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之後為吳江東方的最終控股股東。此外，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吳江東方的股東及董事，本公司及東吳水泥各自的董事金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成為吳江東方的最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江東方由山惠興先生及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及90%，而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蔣先生、金先生及山惠興先生分別持有50%、5%及5%。除上文所述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吳江東方與本集團、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關係亦無任何變動。

東吳水泥董事山惠興先生亦為蘇州恒源之少數股東(持有4%股份)及董事。訂立此擔保合約之目的為與借款人發展業務關係，為東吳水泥日後獲得更多潛在業務機會。蘇州恒源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資產管理、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吳江東方之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機械、五金、金屬物料及工業化學品、自營或代理經營各種商品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董事確認未償還貸款及信貸融資將於●時予以清償及終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關聯方結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關聯方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應收票據			
貨品銷售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369	3,024	2,450
其他應收款項			
向關聯方墊款			
— 東方控股	5,000	75,000	—
— 蘇州泰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5,000	23,000	—
— 上海東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1,020	1,020	—
— 東方華夏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000	—
— 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	666	—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696 ^(附註)
	<u>40,389</u>	<u>104,710</u>	<u>16,146</u>

附註：

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合計人民幣13,696,000元，該等款項乃為籌備●而將東吳水泥於吳江市鱸鄉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予東方恒信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得，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遠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2,220	12,220	2,896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

市場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通脹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獲准在受控範圍內窄幅浮動。中國政府可採取其他措施，令未來匯率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存在重大差異。人民幣升值可能影響●的所得款項價值，而有關價值將以港元列值。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我們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如上文「一債務」所述，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9,800,000元。利率向上波動將添加我們現有及新增債項的成本。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我們產生的財務損失風險，並主要來自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入賬的已抵押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我們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適合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產品信貸銷售，而我們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我們過往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經驗，符合所記錄撥備範圍，而董事認為已於財務報表就未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充足撥備。

股息政策

股息將在適用法例所准許下從可分派溢利中支付，惟須受公司章程所規限。倘溢利作股息分派，有關溢利將不能再用於投資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不保證能否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東吳水泥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遠東國際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49,300,000元、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42,900,000元。該等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如有)的參考或基準。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如有)的參考或基準。

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財務資料

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而言，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上。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完全不宣派或分派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土地及樓宇總額，與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之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 樓宇	93,255
— 土地使用權	17,957
減：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樓宇折舊*	(2,2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土地使用權攤銷*	(1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8,876
重估盈餘	27,624
	<hr/>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	<u>136,500</u>